

3、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项目名称），属于 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1674.3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6.74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